

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體育室 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體育器材借用申請	編號	DSA	頁次	1/1
權責	作業流程			辦理時間及注意事項	
體育室	<pre> graph TD A([上課期間開放運動器材出借申請]) --> B[出示學生證] B --> C[填寫借用器材之項目及數量] C --> D[查核借用申請並暫押學生證] D --> E[領取借用器材] E --> F[使用後歸還器材並檢查受損與否] F -- 不合格 --> G[應照物賠償] G --> H[簽章後退還學生證] F --> H H --> I([體育器材放回存放位置]) </pre>			1. 學期間開放借用。 2. 借用器材預期未還者，依學生手冊懲處。	
法令依據	無				
使用書表	體育器材出借登記簿				
備註	承辦人員：陳榮堯 聯絡電話：分機 83412 訂製日期：2013 年 6 月 10 日				